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法学

代码: 030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4 年 12 月

编写说明

- 一、本报告按自然年编写。
- 二、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 三、本报告正文使用四号宋体，纸张限用 A4。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1.1.1 学位点目标定位、发展历史、建设思路、举措等

(1) 目标定位

服务国家“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秉承全面依法治国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对接全球海洋治理的发展和需求，培养掌握扎实的行政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现代公共管理技能和素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化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胜任国际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海洋管理等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发展历史

本学科在 50 多年来的海洋法、渔业法、公共管理研究和教学基础上，在服务国家海洋和渔业发展战略中发展形成。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校教授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多次参与中日渔业谈判、中朝渔业谈判、中韩渔业谈判、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渔业治理规则磋商会议。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国内国际法律制度、执法体制等研究，依托水产学、海洋科学、行政管理等学科开展海洋法、渔业法规和渔政管理、渔业行政执法等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学与人才培养，并开展渔政执法、海警执法培训的教材编写、师资培训、实务培训等工作，形成一支法学教学科研团队。2020 年设立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建立以海洋治理为特色的、兼顾基础法学研究的硕士学位点。

(3) 建设思路

本学位点以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思想，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实施上海市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提升学生培养质量。本学位点设置国际法学（海洋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经济法学和行政法学四个方向。

国际法学（海洋法）将基于国际公法基础研究，以国际海洋法、国际海洋生物资源法和极地法律为特色内容，学生重点学习、研究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管理的国际法律制度；公海、国际海底区域、极地区域的国际海洋法问题；国际渔业法律制度以及我国在国际渔业管理中义务的履行；我国周边海域海洋划界问题、国家海洋权益维护等事务中的渔业问题；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具有法学和环境科学交叉渗透特点的新兴边缘学科。结合我校一流水产学、海洋科学等自然学科背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方向的学生，应学习环境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方法；系统把握国内、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发展过程和演进规律；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原则与法律制度，尤其是海洋环境与资源保护、渔业环境治理制度；了解生态学、经济学、社会学及伦理学等学科基础知识。

经济法学将基于经济法学基础研究，侧重于经济法学在海洋领域的应用，包括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制度、海洋生物资源产权制度、配额捕捞制度、海域使用管理法律制度等。在研究领域上以陆海统筹的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和保障机制为核心，在研究方法上以经济法学、生物学和公共管理学紧密结合为特色，并注重将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海洋资源养护与管理及海域使用与管理的实践。

行政法学主要对接国家渔业、海洋领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需求，

聚焦行政法学在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海域综合管理、海洋环境保护等法律制度中的应用，重点研究渔船管理、渔业捕捞许可、渔业和海洋行政执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以及涉渔、涉海行政诉讼涉及的相关法学理论和实务问题。

（4）举措

①优化培养方案，彰显新文科教育特色。遵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学习借鉴国内外代表性高校法学学科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设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课程，彰显中国文科教育特色；改设《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为必修课，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增设学科国际前沿课程，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学术水平。

②强化师生共育，落实“三全育人”。培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助力教师自我成长，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开展师生沙龙，举办讲座培训，选派师生访学深造。依托学科研究中心，构建教师队伍能力提升平台，秉承“勤朴忠实”校训精神，组织师生开展法律援助，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③完善教学模式，培养高素质研究生人才。对部分专题课程，集中学院相关研究领域师资力量，由多位教师各施其长，联合教学；引进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具有海洋治理一线实践经验的教授，针对当前国际上的热点、难点国际法、海洋法问题进行讲座与授课，提升学生国际化水平；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和行业专家来校开办讲座，平均每年8次以上；开设导师研讨课，导师将自身研究及相关学科前沿作

为授课内容，专业教师有步骤地实现全英文授课，提升学生研究、应对国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④加强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要求，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改进研究生教学，完善课程考核制度，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比如：成立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组，加强指导和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严格管理和监督计划执行情况；不定期对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每学期向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组提交听课记录，反馈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以及和任课教师的沟通交流情况。通过以上措施，管控研究生教学质量。

⑤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拓展研究生国际视野，扩大学术影响力。将国际交流学习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基于教育部“全球海洋治理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项目和我校教育部“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项目”，借助我校“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为研究生争取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机会。目前，张燕雪丹正在 FAO 实习，2 名学生获得上海市教委奖学金参加 FAO 线上实习；1 名学生获得 CSC 奖学金参加 FAO 线下实习，7 名学生以项目形式参与 FAO 的科研与实践活动，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国际人才。

1.1.2 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契合度

为实现国家依法治国、海洋强国战略，党和政府提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以及“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等倡议，需要以海洋为专业特色的专业法律人才，为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提供国际法学基础理论和海洋国际规则支持。我校定位于多科性

应用研究型大学，以特色法学学科建设带动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特色发展是我校“十三五”规划和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的重要内容。

1.1.3 学位点特色与发展前景

学位点聚焦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这一海洋法治核心问题，以国际海洋法和国家海洋权益维护、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海洋行政监督执法等为主要内容，形成国际法（海洋法）、（渔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学科方向。高度重视法学与我校一流学科水产学、海洋科学等自然科学的文理学科交叉，紧跟国际前沿，坚持以法学研究为制度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学位点在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行政执法、极地环境资源等领域形成了学科优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在国际上，团队教师持续参与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简称BBNJ）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文书谈判、联合国大会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磋商、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渔业会议、世贸组织（WTO）渔业补贴谈判会议、国际海事组织（IMO）关于渔船和渔业船员的谈判会议、南海问题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太平洋、印度洋、南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履约会议和北极渔业事务会议。在国内，团队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法》起草、《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制定、《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制定、《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制定、《长江生物资源保护管理规定》制定、《南沙渔业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修订制定的起

草及研究，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本学位点将在保持以上领域优势的前提下，力争在更多国际组织舞台上为国家海洋和渔业权益的维护发挥了重要的智力支撑作用，为推进国内海洋法治进程献计献策。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与特色

2.1.1 培养方向及简介

国际法学（海洋法）：基于国际公法基础研究，以国际海洋法、国际海洋生物资源法和极地法律为特色内容，主要包括：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管理的国际法律制度；公海、国际海底区域、极地区域的国际海洋法问题；国际渔业法律制度以及我国在国际渔业管理中义务的履行；我国周边海域海洋划界问题、国家海洋权益维护等事务中的渔业问题；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具有法学和环境科学交叉渗透特点的新兴边缘学科。结合我校一流水产学、海洋科学等自然学科背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方向的学生，应学习环境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方法；系统把握国内、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发展过程和演进规律；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原则与法律制度，尤其是海洋环境与资源保护、渔业环境治理制度；了解生态学、经济学、社会学及伦理学等学科基础知识。

经济法学：基于经济法学基础研究，侧重于经济法学在海洋领域的应用，包括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制度、海洋生物资源产权制度、配额捕捞制度、海域使用管理法律制度等。在研究领域上以陆海统筹的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和保障机制为核心，在研究方法上以经济法学、生物学和公共管理学紧密结合为特色，并注重将研究成果及时

应用于海洋资源养护与管理及海域使用与管理的实践。

行政法学：对接国家渔业、海洋领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需求，聚焦行政法学在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海域综合管理、海洋环境保护等法律制度中的应用，重点研究渔船管理、渔业捕捞许可、渔业和海洋行政执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以及涉渔、涉海行政诉讼涉及的相关法学理论和实务问题。

2.1.2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培养方案从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习年限、总体要求、课程设置及学分基本要求、培养环节设置和学分基本要求等进行要求，体现了国家对于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海洋法律的特点和优势，阐明了对本学科（专业）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学术（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要求。体现了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

学院依据如上的原则严格进行了培养方案的落实。目前尚无毕业生。

2.1.3 导师及学生对培养方案的了解情况

我校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点是新设学位点，学院非常重视，培养方案的制定经全体导师讨论商定，故导师对培养方案非常了解，比例为 100%；为帮助学生根据知识结构优选课程，学生除在研究生系统知晓培养方案外，还可通过任课教师对培养方案进行进一步了解，学生对培养方案知悉率也较高，总体情况良好。

2.2 师资队伍

2.2.1 专任教师队伍的整体情况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0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海外经历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6			2	1	3			6	5	
副高级	8		2	5	1				8	6	
中级	7	2	1	2	2				6	4	
其他											
总计	21	1	2	10	5	4		1	20	15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18人（85.7%）						21人（100%）					

2.2.2 校内导师与联培导师的比例情况

21位校内法学硕士导师，4位校外联培导师。校内导师与联培导师的比例情况是：5.25：1。

2.3 科学研究

2.3.1 本学位点2024年获批科研项目

2024年，本专业教师共获批40项省部级以上课题，总计经费486.4万元。

序号	项目来源	课题名称	承担人	到账经费（元）
1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律服务合同	夏亮	50,000.00

2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新的国际环境下海洋渔业问题政治化的中国因应研究	吕鸣	180,000.00
3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捕捞限额制度方案改进对策建议	苏舒	150,000.00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涉走私“三无”船舶治理路径研究	夏亮	50,000.00
5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指定	刘青	120,000.00
6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抢救性中国远洋渔业口述史（启航篇）	崔凤	800,000.00
7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长江流域渔政执法监管信息数据统计分析	张燕雪丹	100,000.00
8	外交部	美炒作我“非法捕捞”问题应对研究	吕鸣	30,000.00
9	农业农村部	世界主要渔业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渔业法律编译；涉渔海事案件收集、整理；涉外渔业条文表述梳理	吕鸣	300,000.00
10	农业农村部	劳工公约应对与跟踪	吕鸣	150,000.00
11	农业农村部	渔船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及渔	夏亮	300,000.00

		船法律咨询		
12	农业农村部	渔业法修订支撑及相关制度论证；渔业法实施细则修订调研、渔政执法标准案卷制定；渔业法释义等宣贯文件编制	夏亮	400,000.00
13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员制度修订及宣贯	夏亮	150,000.00
14	农业农村部	协助开展南方片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渔政执法案卷评查	夏亮	100,000.00
15	农业农村部	渔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类法律法规等制修订工作支撑	夏亮	150,000.00
16	辽宁省	案卷评查论证合同	夏亮	94,000.00
17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强链延链和“十五五”发展政策战略科学支撑	唐议	700,000.00
18	农业农村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与补偿赔偿费收支管理制度创新	唐议	100,000.00
19	农业农村部	国际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制度动态分析研判与谈判	唐议	200,000.00
20	农业农村部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远洋渔业相关政策优化分析	吕鸣	100,000.00
21	农业农村部	国际渔业治理新形势下远洋渔业数据支撑	吕鸣	400,000.00
22	上海市哲社	上海市哲社基金规划一般项	褚晓琳	40,000.00

	办公室	目中国去除鲨鱼污名方案和 鲨鱼保护对策研究		
23	农业农村部	牵头制定全国限额捕捞总体 布局、实施规则草案	苏舒	200,000.00
24	上海市农业 农村委员会	法律服务合同	夏亮	50,000.00
25	全国哲学社 会科学工作 办公室	新的国际环境下海洋渔业问 题政治化的中国因应研究	吕鸣	180,000.00
26	上海市农业 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捕捞限额制度方案改 进对策建议	苏舒	150,000.00
27	上海市人民 政府发展研 究中心	涉走私“三无”船舶治理路 径研究	夏亮	50,000.00
28	农业农村部 渔业渔政管 理局	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 指定	刘青	120,000.00
29	中国水产有 限公司	抢救性中国远洋渔业口述史 (启航篇)	崔凤	800,000.00
30	农业农村部 渔政保障中 心	长江流域渔政执法监管信息 数据统计分析	张燕雪 丹	100,000.00
31	外交部	美炒作我“非法捕捞”问题 应对研究	吕鸣	30,000.00

32	农业农村部	世界主要渔业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渔业法律编译；涉渔海事案件收集、整理；涉外渔业条文表述梳理	吕鸣	300,000.00
33	农业农村部	劳工公约应对与跟踪	吕鸣	150,000.00
34	农业农村部	渔船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及渔船法律咨询	夏亮	300,000.00
35	农业农村部	渔业法修订支撑及相关制度论证；渔业法实施细则修订调研、渔政执法标准案卷制定；渔业法释义等宣贯文件编制	夏亮	400,000.00
36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员制度修订及宣贯	夏亮	150,000.00
37	农业农村部	协助开展南方片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渔政执法案卷评查	夏亮	100,000.00
38	农业农村部	渔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类法律法规等制修订工作支撑	夏亮	150,000.00
39	辽宁省	案卷评查论证合同	夏亮	94,000.00
40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强链延链和“十五五”发展政策战略科学支撑	唐议	700,000.00
	总计			4,864,000.00

2.4 教学科研支撑

我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丰富，与上海有关区县街道及沿海多个省市共建教学研究基地，为教学科研提供有力支撑。

2.4.1 图书及电子文献资源

我校图书馆共有数字资源 359,578,841 篇，纸质资源 1,298,188 册。其中，电子资源包括知网、北大法宝、Westlaw 等数据库，可供查阅相关国际条约与国内法最新文本，以及国内外最前沿的学术研究成果，为法学研究生开展国际法、环境法、经济法、行政法各领域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一手和二手文献资料。

2.4.2 教学、科研和实践基地数量及其他科研平台等

本学位点拥有原东海区渔政局捐赠的中国渔政 206 船，用于开展渔业执法、司法等模拟教学活动。相关签约实习实践基地 7 个，与农业农村部共建渔业法律法规研究与咨询中心、长江水域生态保护战略研究中心等 2 个部级科研平台；依托专业建有太平洋学会深远海资源与环境管理分会；设有海洋政策与法律研究所、海洋智库战略研究中心等 2 个校级科研平台。

实习实践基地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南汇新城法庭
嵊泗县海洋行政执法中队
上海市杨浦区人才服务中心
上海市南汇新城镇申港社区
上海市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海力水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2.5 奖助体系

2.5.1 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励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奖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业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等。

(1)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面向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研究生发放，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按月发放，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发放条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面向除定向、委培及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外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发放，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硕士研究生评选例原则上不超过 3%，发放条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 学业奖学金

本专业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沪海洋研〔2014〕15 号），制定了《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面向中国籍全日制学术型非定向委培生发放，旨在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志愿上线和推免生学业奖学金为：博士生 15000 元，硕士生 8000 元；其他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别为 10000 元、6000 元。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按下表进行评定。

等级	博士生	硕士生
----	-----	-----

	标准	比例	标准	比例
一等	18000 元	5%	12000 元	5%
二等	15000 元	25%	8000 元	25%
三等	10000 元	45%	6000 元	45%
四等	8000 元	25%	4000 元	25%

(4) 专项奖学金

除了学业奖学金外，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还可参评朱元鼎奖学金、侯朝海奖学金、孟庆闻奖学金、王素君基金、汉宝奖学金等专项奖学金。

(5) 研究生先进个人

研究生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等称号，面向除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外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发放。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全体参评研究生数的 13%，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不超过全体参评研究生数的 2%，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比例不超过全体参评研究生数的 6%。其中，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不可兼得。具体条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细则》执行。

(6)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包括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校优秀毕业生，面向除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外的应届毕业生发放。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具体条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执行。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3.1.1 报考数量、录取人数、录取比例、生源结构情况等

2024 年第一志愿报考人数为 11 人，上线人数 5 人。学院经过调剂，最终法学调剂招收 18 名硕士研究生（含放弃考生），总计招收 23 人。实际接收调剂通知和实际接收录取的比例基本上在 3:1 左右。

2024 年招收的研究生生源结构情况如下表：

省份	浙江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南省	云南省	安徽省	河北省	广东省	福建省	四川省	贵州省	重庆市	内蒙古	山西省	广西省
人数	1	4	3	1	1	3	1	1	1	1	2	1	1	1	1

3.1.2 招生改革措施

学院多措并举扩大专业影响力，提升招生宣传水平，拓宽招生渠道。一是学院精心制作了宣传手册，用于对外招生宣传。同时利用互联网的便利性，线上进行直播视频宣讲、研究生秘书在国家招生网、学院公众号上进行报考政策和内容宣传及解答；二是吸引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三是积极做好调剂工作，接收优秀生源。

严谨命制试题，不断提升考试内容的信度和效度。初试阶段除政治、英语两门统考课程以外，所有学生须参加《法学综合》考试，并根据所选方向参加《国际法学综合知识》、《环境与资源法学综合知识》、《行政法学综合知识》或者《经济法学综合知识》考试。试题

重点考察学生运用法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分析和解决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领域复杂问题的能力。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并对复试结果负责。同时，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由 5 名以上本学科科研与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其中组长 1 人。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环境法学、经济法学四个方向开展面试工作，全面考察复试学生政治思想、外语能力、思维深度和法律技能，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3.2 思政教育

3.2.1 思政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1)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配备合理，按研究生人数共配备专职辅导员 3 名。

(2) 思政管理队伍建设与培养。一是建立了“学院领导牵头，导师+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的思政队伍，形成合力育人格局。其中共计 3 人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其中 1 名学院书记，1 名学院副书记，1 名专职辅导员。二是积极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3.2.2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

开设了 3 门课程，保证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1 门必修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2 门学修课程。

研究生教学课程严格执行《上海海洋大学课程思政建设规划》，增强课程思政工作的方向性、系统性。通过召开课程思政重点建设课程交流研讨会，设置校领导联系课程思政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和教材建设工作等方式，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举措”为建设目标，构建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核心、综合素养课程为支撑、专业教育课程为辐射的课程思政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通过持续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培育，固化课程思政成果，做好课程思政“勘探、发掘、冶炼、加工”的全过程，让所有学生都有感悟、有收获，形成“学校有氛围、院系有特色、专业有特点、课程有品牌、成果可转化、教师有榜样”的良好局面，构建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教师的育德能力和教育水平，培养更多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在课程思政成效上，上海海洋大学作为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整体试点校”，通过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创设校院两级工作室，推进示范课建设，深入教改研究，完善易班载体，召开研讨会，组织微课比赛、选树示范教师等方式使课程思政工作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同时，还全面推进课程思政进大纲。修订所有专业的培养方案，明确要求围绕“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进行教学大纲修订，注重价值引领和内涵输出。为响应国家和学校的号召，海洋法律系采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集中研讨会的方式，结合专业特色建立了相关的课程思政建设体系。21名专职导师中，1人获校育才奖、1人获校

师德标兵、1人获得教学名师，2人获中国渔业互保奖教金，2人获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1人申请了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3.2.3 研究生党建工作情况

(1) 学院党委负责与研究生各党支部基本情况

研究生党建工作由学院党委总体负责，其中1名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专职组织员宣传员，2023年4月建立独立党支部，支委班子健全、结构合理。

(2) 研究生党建基本情况

工作机制健全有效，年度工作合理。各支部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各支部对支部活动预算以及经费使用情况、拟发展党员情况、支部活动等进行公示，做到党务公开制度健全。组织生活保质保量、各支部组织生活系统化、全面化、规范化，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整体功能。紧紧围绕中心抓党建，基础扎实、富有活力、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提升各支部学习、创新和服务能力。规范发展党员，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格规范发展党员，规范入党培训、入党材料、入党考察和入党程序。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注重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的优秀人才。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了解群众对考察对象的意见和看法，尤其支部委员需在工作中履行好工作职责，积极引导、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吸收优秀人才加入党员队伍。及时督促预备党员进行预备党员培训、递交转正申

请和思想汇报，并对其进行监督与帮助。进一步推进“党员培养人”制度，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负责培养并收集整理培养对象的入党材料，按要求监督各班级做好推优入党等相关工作。明确入党联系人对重点培养对象的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本人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及综合能力。截至2024年12月，法学硕士党支部共有党员26名，含正式党员21人，预备党员5人。

（3）思想教育成效明显

①政治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响应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号召，把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抓实，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为契机，以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党员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本着“抓管理、促学习、增活力”的党建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支部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

坚持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和十九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以及海洋强国、“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学院党委牵头下，各支部组织制定本年度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学习计划，围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党的

二十大精神开展专题学、交流学。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以及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作辅导报告 5 次，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实际行动走在前、作表率，为全院师生作出示范，带领大家一同学习进步。组织开展“经声经事听党话，经生经师跟党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青春献礼二十大，我与海大共成长”主题党日，完成全体研究生全覆盖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从原文通读到悟原理精读，到结合业务工作研读，不断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加强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部委员的自身建设。珍视并充分利用学校、学院给予的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培训学习机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组织支部委员积极参加党员干部培训。在学习培训课程时，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切实做到学习党性知识，掌握基层党务工作开展的先进经验，并将培训所掌握的先进经验及优秀做法应用到党支部日常工作当中来，使组织生活的开展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②思想建设

注重理想信念教育，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的载体，将党支部成员愿意学和学院党组织要求学结合起来。以落实好四史学习和突出党史学习教育的契机，结合支部特色，创新组织生活开展方式。在保证全体党员能够保持其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同时，开展能够切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的、受研究生党员欢迎的、多样化的组织生活，使组织生活教育性、知识性共存。党史学习采取分组学、深入学、重点学。形式多样，有交流、有领学、有总结，载体上有文字、有视频、有音乐、有参观。在组织生活会斟酌好主题，斟酌好内容，斟酌好流程，使得党支部日常宣传教育工作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支部党员过组织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党支部内部

交流，增强支部凝聚力。

③组织建设

抓实党支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部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基本制度，使得“三会一课”的开展形成常态化机制。意识形态上，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压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二十大精神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理解、阐释、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青年、科技兴国、人才强国、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好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持续抓好学习教育常态化，坚持用新思想新理念武装头脑，增强学思践悟，引导党员群众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支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构建工作体系框架，分类梳理党建基础工作。

④围绕中心任务，作风建设

坚定“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目标，着眼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本市重点工作和学校主要任务，有序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的开展。研究生党员在应对风险考验中不断锤炼自身能力，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层层历练中积累经验。支部建设一致以建立“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为目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师德师风的示范带头作用，发挥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带头作用，以达到师德师风与学风建设相互促进。研究生党员扎根学校，参与到社区管理工作、推进学生就业、学位点建设等重点任务。研究生

党员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要求提升精神境界和担当意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攻坚克难中提高政治能力，在奋战奋进中展现担当作为。

3.3 课程教学

3.3.1 开设核心课程及主讲老师情况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课程性质	任课教师	主讲教师 职称
1	0811910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法学）	2	1	必修	唐议、夏亮、章惠琴、郭倩、褚晓琳、邹磊磊	教授、副教授
2	0712106	国际公法	2	1	必修	夏亮	教授
3	0310032	环境法	2	1	必修	张燕雪丹	副教授
4	0712109	经济法总论	2	1	必修	章惠琴	副教授
5	0712108	行政法学	2	1	必修	郭倩	副教授
6	0812306	国际海洋法	2	1	选修	褚晓琳	副教授
7	0310038	国际渔业管理与法规	2	2	选修	唐议	教授
8	0712111	国际经济法	2	1	选修	吕鸣	教授
9	0712107	国际环境法	2	2	选修	张燕雪丹	副教授
10	0712121	海岸带管理法	2	2	选修	卢锟	副教授
11	0712110	海洋环境保护法	2	2	选修	刘画洁	副教授
12	0712112	公司法	2	2	选修	郭倩	副教授
13	0712113	海商法	2	2	选修	夏亮	教授
14	0712101	劳动法	2	2	选修	章惠琴	副教授
15	0712102	渔业法规与管理	2	1	选修	唐议	教授
16	0712114	海洋行政执法	2	2	选修	金龙	副教授
17	021240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	2	选修	郭倩	副教授
18	0812302	比较行政法	2	1	选修	金龙	副教授

3.3.2 特色前沿课程建设情况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课程性质	任课教师	主讲教师 职称
1	0722102	国际法前沿	2	2	选修	外聘教授 集中授课	高级
2	0722104	海洋法前沿	1	2	选修	外聘教授 集中授课	高级

3	0722105	渔业法规前沿	1	2	选修	外聘教授集中授课	高级
4	0722106	环境法前沿	2	2	选修	外聘教授集中授课	高级
5	0722103	海洋环境保护法前沿	1	2	选修	外聘教授集中授课	高级
6	0722110	经济法前沿	2	2	选修	外聘教授集中授课	高级
7	0722101	国际经济法前沿	1	2	选修	外聘教授集中授课	高级
8	0722108	行政法前沿	2	2	选修	外聘教授集中授课	高级

3.3.3 课程教学改革措施

每门开设的课程需提供课程说明，新开课需提交新开课论证报告；开设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课程，作为必选课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将“导师研讨课”设为选修课之一（计 1 学分）；前沿课程中，增设一门《学科研究进展课程(导师)》（计 1 学分）。本学科以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实施上海市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不断完善课程教学体系，提升学生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民族自豪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型、实践型、创新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1）优化培养方案，彰显新文科教育特色

遵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学习借鉴国内外代表性高校法学学科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设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课程，彰显中国文科教育特色；改设《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为必修课，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增设学科国际前沿课程，拓宽研究生学

术视野，提升学术水平。

(2) 完善教学模式，培养高素质研究生人才

对部分专题课程，集中学院相关研究领域师资力量，由多位教师各施其长，联合教学；鼓励教师开展全英文教学，提升学生国际化水平；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和行业专家来校开办讲座，平均每年 8 次以上；开设导师研讨课，导师将自身研究及相关学科前沿作为授课内容。

(3) 加强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要求，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改进研究生教学，完善课程考核制度，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比如：成立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组，加强指导和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严格管理和监督计划执行情况；不定期对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每学期向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组提交听课记录，反馈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以及和任课教师的沟通交流情况。通过以上措施，管控研究生教学质量。

3.3.4 教材建设、教材获奖

学位点设立期间内，教材正在编撰过程中。

3.3.5 课程教学满意度测评

课程代码	教师	课程	评分
0712102	林志锋	渔业法规与管理	95.89
0812302	金龙	比较行政法	100
0712118	邓叶芬	民法专题	97.42
0812306	褚晓琳	国际海洋法	99.3
0712108	郭倩	行政法学	100
0712109	章惠琴	经济法总论	99.25
0712106	夏亮	国际公法	99.88
0712102	夏亮	渔业法规与管理	96.67
0811910	夏亮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99.31

0712111	吕鸣	国际经济法	99.75
0212402	苏舒	渔业政策与管理国际比较	99
0712102	苏舒	渔业法规与管理	97.56
0212402	唐议	渔业政策与管理国际比较	98.8
0712102	唐议	渔业法规与管理	98.11

3.4 导师指导

3.4.1 导师岗位管理

(1) 导师职责

①坚持立德树人，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②参与研究生实践教学、项目研究等环节指导工作。协助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参与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工作。

③关心研究生在企业实践教学和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各方面发展，着重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在企业学习期间遇到的各项困难和问题。

④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行业导师，应认真完成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按时完成研究生课程考核，并提交考核成绩。

⑤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2) 遴选原则

①坚持“按需遴选、注重实效”原则。各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需求，确定企业导师遴选数量。

②坚持“择优遴选，确保质量”原则。优先考虑在与我校已建立实质性教学或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业（实践基地优先）遴选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行业导师。

③行业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3) 遴选条件

①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和责任心。

②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和充足时间。

③具有 5 年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行业实践经验。

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4) 遴选程序

①个人申请。校外申请者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将通过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③证书发放。审核通过的人员由研究生院颁发资格证书。

(5) 导师管理

①行业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三年（一届学生），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学院可根据考核情况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②行业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具体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培养学院与行业导师协商解决。

③学院负责为行业导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记录行业导师工作情况，并与行业导师所在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及时沟通。行业导师协助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相应学位后，即完成

该聘期的工作任务，由行业导师本人填写《上海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考核表》，提交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考核。学院做好档案备案工作，并可按照一定标准给行业导师发放相应酬金。

④对于不能正常继续履行行业导师岗位职责的，学校将取消其资格。

3.4.2 导师遴选及培训

(1) 法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①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②有比较丰富教学经验，原则上应系统地讲授过本科生课程，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专业相关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③具有协助指导一届及以上硕士生的经历（至申请当年8月）。

④具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原则人文社科3万）

(2) 培训

学校研究生院每年对于新聘任导师集中进行新导师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3.4.3 导师考核制度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的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导师设置坚持严格标准、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动态管理。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各学院（联合培养单位）分类分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导师管理制度为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和招生聘任备案制。

(1) 导师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深入贯彻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具体职责如下：

①执行国家有关学位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安排和要求。

②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研究生院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③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实施；注重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承担研究生相应的教学任务或学术专题讲座；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产出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④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指导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系统审查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⑤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要服从国家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⑥关心学校学科（学位、专业）的发展，参与学科建设，为所

在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建言献策，承担相关建设工作。

（2）遴选程序

①个人申请。校内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培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校外申请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培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申报的学科范围（如专业代码、名称等）详见当年学校公布的遴选通知。

②初审。校内申请人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外申请人员由联合培养联席会议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召开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2/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联合培养联席会议根据遴选条件，对校外各单位汇总提交的兼职导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的程序及要求与校内导师初审相同。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③通讯评议。研究生院组织3名同行博士生导师对博士生导师申请者的材料进行通讯评议，参加评议的同行将《通讯评议意见书》密封后直接寄至研究生院学位办。通讯评议有2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硕士生导师申请，不需要经过通讯评议。

④学校复审。研究生院审核校内（外）申请人材料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表决。会议评审时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2/3，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方可通

过。

⑤公示发文。研究生院行文公布通过遴选被评为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名单。

⑥导师认定。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且招生学科与我校学位授权点相近者，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取得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导师资格。

（3）导师聘任与管理

①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实行聘任备案制。

②被评为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系统掌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教师职责，合格后方可被聘为我校研究生招生导师，开始招收和指导研究生。选为导师后，因个人主观原因连续三年未招收、培养过研究生的，暂停招收研究生；所指导研究生的毕业生签约率、就业率连续三年在排名全校最后 5%的，暂停招收研究生；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或在有关学术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取消导师资格；连续三年既没有科研项目及经费来源，又没有新的科研成果，没有学术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的，取消导师资格；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4）学院每年度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导师所带研究生人数，教授研究生课程以及发表科研论文情况。

3.5 学术训练

3.5.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1）参与学术训练

在学术训练目标方面，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坚持以法学研究为制度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强化对接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研究内容方面，引导法学与我校一流学科水产学、海洋科学等自然科学的文理学科交叉，紧跟国际前沿，聚焦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的研究，以国际海洋法和国家海洋权益维护、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海洋行政监督执法等主要内容，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培养既懂海洋法律、又懂海洋科技的复合型人才，为完善中国海洋法治建设和提升国际海洋规则中国的制定权和话语权而服务。

在学术训练标准方面，要求学生具有坚实的法学基础，系统、深入、全面并坚实地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和水产学、海洋科学等交叉学科知识，熟悉本学科的研究前沿状况和发展趋势；在本学科某些领域有较深造诣，并能做出创造性成果。同时，高度重视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尤其是熟练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进行专业写作能力以及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在学术训练路径方面，要求本专业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学院、导师、研究生管理者应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提供信息、创造条件，并加强组织、指导与督促检查。学术活动以次作为计数单位，不得重复计数。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参加Ⅲ类学术活动3次，参加Ⅱ类学术活动5次，参加Ⅰ类学术活动1次。Ⅰ类学术活动，是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作学术口头报告或墙报或论文（硕士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为首的第二作者）被收录会议论文集。

II类学术活动是指参加专家学术讲座、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III类学术活动是指参加以学校或学院（联合培养单位）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

2024 年主要学术活动

时间	专家	地点	题目
11月14日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孟琪	临 3102	学术论文写作
12月17日	闵行检察院徐伟	临 3102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12月18日	上海海事大学陆华强	临 1405	证券法前沿
12月24日	华东政法大学翟巍	临 1405	经济法前沿

(2) 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本专业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持续参与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简称 BBNJ）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文书、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贸组织（WTO）议、国际海事组织（IMO）相关涉渔公约跟踪与研究，并参与《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规定》《渔业行政处罚规定》《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落实〈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文件制修订工作，相关工作得到国家、地方有关部门高度肯定。21 人次研究生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业农村部以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上海市农委执法总队等部门实习，参与粮农组织 GLOBEFISH 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等国际国内渔业治理科研项目，以及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等行政监管实务工作，获实习单位书面肯定或致

感谢信。其中6名学生获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教委实习资助。

3.6 学术交流

3.6.1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18人次获13项省部级以上奖项，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研究生组A组一等奖、“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团体二等奖、“长江十年禁渔与水生物保护”征文比赛二等奖、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二等奖、“厦门大学立法法理学论坛”征文三等奖、习近平法治思想博士生论坛征文三等奖、全国法科生模拟立法大赛优秀奖、海洋经济发展法治论坛优秀奖及中国海洋发展研究青年论坛优秀奖等。

3.7 论文质量

3.7.1 本学科特点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

本专业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要反映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表明本人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包括：

①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②对论文所有相关的内容要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进行分析研究。

③学位论文的研究目的明确、实验设计或调查方法合理、数据资料真实、分析方法正确、结论可靠。

④学位论文逻辑清晰、文笔流畅，撰写符合《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⑤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应用价值或学术参考价值。

⑥学位论文须经过专家评阅和公开的答辩，关于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办法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授学位后抽检）。

3.8 质量保证

3.8.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学院将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的监管贯穿于培养计划、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撰写答辩以及授予学位等各个环节。

1. 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三个月内，导师（组）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所学课程、必修环节、内容要求、学位论文计划等做出具体规定，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文献综述

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方向，查阅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研究进展，撰写文献综述，并进行公开报告。

3.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硕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对拟选的课题进行全面的科学论证，确定研究内容和范围，设计和制定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挖掘创新点，撰写《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并进行公开报告，由专家评议小组进行考核。

4. 中期考核

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其个人培养计划，

对研究生在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身心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5. 论文撰写及答辩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且属于国际法、环境法、行政法、经济法范畴内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要反映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表明本人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技术工作的能力，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

6. 学位授予

论文通过，且学术成果符合要求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申请学术硕士学位者，其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CSSCI、CSCD、SSCI、A&HCI、SCI、EICompendex（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在《上海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列出的 A、B 类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2)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法制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经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文学遗产版（2000 字以上）、《解放日报》（2000 字以上）、《文汇报》（2000 字以上）、《中国青年报》（2000 字以上）等报纸上发表 1 篇论文；在《新华文摘》（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

报（高校智库专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00字以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报告》、《上报高校智库专报》、《上报中办信息》上有1篇论文被摘录、发表。

（3）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为“良”及以上等级，且在附加说明列出的“其他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为“中”，且在附加说明列出的其他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

（4）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一次性通过且两位专家评价结果均为优。

以上科研成果须满足如下条件：

（1）第一完成单位均需为上海海洋大学；科研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2）必须正刊发表或收录，增刊、论文集不计入科研成果认定。

（3）科研论文、咨询报告、专著均须正式发表、出版（见刊或网络首发）或有采纳、出版证明，对于收到录用证明但未见刊或网络首发的科研论文，需导师和研究生出具承诺书并签字，上交研究生院备案。

（4）科研成果必须与毕业论文研究主题相关。

“其他期刊”包括如下：

（1）法学期刊目录：

北大核心期刊中的法学类期刊，西部法学评论、时代法学、行政与法、法治现代化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政法学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边界与海洋研究、武大国际法评论、中国检察官、中国司法、海峡法学、研究生法学、华

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法大研究生、区域与全球发展、全球化、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 水产学期刊目录:

北大核心期刊中的水产、渔业类、环境类、海洋类期刊, 中国渔业经济、海洋开发与管理、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3.9 学风建设

3.9.1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及效果

学院高度重视硕士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工作。研究生辅导员专门召开恪守学术道德, 维护优良学风主题班会,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从《学生管理服务手册》中的培养环节入手, 从文献综述, 开题报告、以及论文写作的规范和要求, 学位授予等, 分层次讲述了学校对于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规章制度。此外还带领研究生学习《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读本》, 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 告诫学生要恪守学术道德, 维护优良学风。这也是学校提倡的立德树人的要求。

3.10 管理服务

3.10.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及研究生权益保障相关制度

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

学院配备了由分管领导、专职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组成的专职管理人员队伍, 从学习、生活、思想文化等各方面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学院石张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 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 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 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指导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开展工

作。朱江峰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科研平台管理。

学院配备专职辅导员许春风，对研究生学习、生活和文化思想工作等各方面开展有效服务管理。姜莺颖老师担任研究生秘书，负责研究生选课、评教、登分等各项工作。

2. 研究生权益保障相关制度

(1)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

“三助”是指助教、助研和助管。“三助”岗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请、聘用。研究生助教工作一般相当于见习助教承担的工作，主要从事课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课、习题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协助指导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助研工作一般由导师的研究生担任。如申请担任其它教师的助研，则应先征得导师的同意。校内外的纵横向课题都可以招聘本学科点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以助研身份参加课题组的工作。研究生助管工作一般相当于行政部门实习科员承担的工作。助管岗位要重视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学院助管岗位根据该学院在校研究生总人数和实际工作需求确定，部门助管岗位根据研究生能力培养和实际工作需求向研究生院申请。“三助”岗位的具体聘任、考核和酬金支付办法，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关于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的管理办法》执行。

(2) 国家助学贷款及补助

国家助学贷款面向正常学制内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学校贷款资助比例应与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根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国家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延长到 5 年，学生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国家助学贷款补助基本原则是“先贷款后补助，不贷款不补助”，主要面向品学兼优且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的孤儿、烈属子女、单亲、离异家庭和志愿服务西部的特困学生发放，分为一学年、二学年、三学年、四学年四个等级，原则上直接划拨给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银行，优先用于抵扣其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及补助发放条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及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3）医疗保障制度

非在职研究生全部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籍后，即列为大学生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办理离校手续、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后，即停止享受参保待遇。毕业后未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仍享受至当年 12 月 31 日，具体保障办法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3.11 就业发展

法学 2024 届毕业生 24 人，授予学位 24 人。其中，2 人赴武汉大学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6 人进国家

移民局驻沪机构以及检察院、法院、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工作，2人赴上海水产品集团等国企工作，5人进律师事务所工作，2人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工作，其余7人进入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4 服务贡献

法学硕士学位点依托水产学、海洋科学、行政管理等学科，围绕依法治国和海洋强国战略，发挥我校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凝练国际法学、环境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四个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自法学硕士点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对接国家战略和上海地方需求，从参与深度参与国内外涉渔涉海法治建设、开展海洋渔业领域执法队伍培训、为海洋渔业管理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等方面贡献学术力量。

唐议、夏亮、吕鸣、郭倩、张燕雪丹等教师担任或者入选渔业法律法规专家库成员、全国渔船管理专家委员会法规政策工作组成员、农业农村部渔船管理法律咨询专家、太平洋学会深远海资源环境管理研究分会理事，多次获农业农村部授予“中国渔政亮剑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中国渔政亮剑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称号，入选山东省、广东省渔业法律师资库。

4.1 深度参与国内外涉渔涉海法治建设

本专业教师及所指导研究生深度参与国内外涉渔涉海法治建设。在国际层面，持续参与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简称BBNJ）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文书谈判、联合国大会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磋商、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渔业会议、世贸组织（WTO）渔业补贴谈判会议、国际海事组织（IMO）关于渔船和渔业船员的谈判会议、南海问题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太平洋、印度洋、南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履约会议和北极渔业事务会议，在诸多国际组织舞台

上为国家海洋和渔业权益的维护发挥重要智力支撑作用。

在国内层面，主持或参与《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等法规修订；受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及广东、江苏、上海等省渔业主管部门委托，主持《渔业船舶登记办法》、《老旧渔船管理办法》、《江苏省捕捞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捕捞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落实〈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细则》、《“三无”船舶联合认定置办法》、《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工作。

4.2 开展海洋渔业领域执法队伍培训

2024年11月26-28日举办2024年度南方片区执法能力提升活动。活动面向我国南方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执法机构举办，活动全程在线直播。本次活动是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委托下，由上海海洋大学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海洋生物资源与管理学院（渔业法律法规研究与咨询中心）组织承办，面向我国南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政执法机构全程直播。来自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我国南方16个省级行政区的渔政执法骨干人员以及上海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水科院东海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河北省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单位专家共77人参与了现场活动，直播点击量达1.3万人次。

本次活动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各项要求，强化渔政执法队伍建设，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渔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为目标，结合渔政执

法各项重点领域业务要求，邀请来自高校、司法机关、渔政执法机关等单位的专家就中国渔业法律体系、渔政执法实务、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渔政执法案卷规范及文书制作、渔业安全生产案件办理实务、渔业涉刑案件执法取证、渔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渔船渔港监督管理和水生野生动物执法等内容做专题报告，组织执法人员就当前渔政执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渔政执法调查取证及涉刑案件办理等问题开展了深入研讨并做交流发言。本次活动现场和线上互动充分，讨论深入，将对提高渔政执法人员能力和业务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2024年，受山东、浙江、上海、江苏、天津、辽宁、广东、福建、广西、海南、河北等11个沿海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邀请，就《中国渔业法律体系》《渔政执法实务》《中国渔船管理制度》《边海防形势与执法实务》《海洋执法形势与问题》《长江禁捕执法》等内容开展线上线下授课37场，受到高度好评。

4.3 为海洋渔业管理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 为江苏、浙江、辽宁、福建、广东、上海、天津、河北、海南、广西等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办理疑难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和办案建议。

2. 就渔港进出港管理制度、渔业捕捞许可证办理、远洋渔船管理、渔船管理制度改革难点等涉渔船渔港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参与起草《渔港进出港报告办法（修订草案）》等法律文件，参加船港处组织的研讨；参与渔船管理改革线上调研，起草并修改调研报告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修订草案；参与研究起草并修改渔船管理改革方案。

3. 就禁用渔具目录管理制度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为地方渔业

渔政主管部门来函请示的有关禁用渔具目录的制定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与《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之间的彼此优先适用效力关系提供法律咨询。

4. 为某省某海洋渔业公司提出的公开相关远洋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资料请求问题，牵头组织专家研讨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起草回复文书。

5. 就某省农业农村厅来函询问关于当事人通过海关拍卖竞得渔船后，是否符合转让条件、是否以及如何为当事人办理渔船过户手续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牵头组织专家研讨，起草回复文书。

4.4 承担全国渔政执法案卷评查

为规范渔政执法行为，推动渔政机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渔业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根据部局部署，上海海洋大学（渔业法律法规研究与咨询中心）承担了 18 个省（区、市）渔业行政执法案卷的初评工作，共评查 77 份案卷，其中沿海省份案件 30 卷，内陆省份案件 47 卷。